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35號

原告 沃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世偉

被告 周紫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將停車位騰空返還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元，第4項被告應給付原告8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至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訴之聲明第3項，僅請求訴之聲明第4項（本院卷第53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四、原告主張其向訴外人楊呂靜枝、楊忠德租賃土地，經營停車
05 場（家樂福超市桃園中埔六店旁之中埔六街停車場），被告
06 自112年10月18日起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前揭停車場，停
08 車費每半小時25元，每日最高以250元計算，迄今已10個月
09 有餘，均未駛離，亦不繳納停車費，為此請求被告給付自11
10 2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共計328日，每日250
11 元，總計82,000元之停車費（計算式：250元×328日＝82,00
12 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租賃契約書、停車場收費標準
13 照片、系爭車輛停放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17-1
14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且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
16 執，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則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之停車費82,000元，即屬有
18 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0 8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3日
21 （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7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000元部分，
28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徐于婷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